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自字第27號

自 訴 人 信佳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稚舜

自 訴 人 耀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君健

被 告 李竹雨

潘肇華

共 同

選任辯護人 程才芳律師

蔡美君律師

上列自訴人等因被告等詐欺等案件，提起自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信佳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耀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及提出委任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；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；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自訴人信佳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耀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自訴時，雖曾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惟渠等分別於民國110年11月1日、112年3月14日具狀陳報解除原自訴代理人之委任關係，有刑事撤回自訴狀、刑事撤回自訴、解除委任自訴代理人狀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三第359頁、卷四

01 第253頁)，是本案現已無律師為自訴人信佳資訊股份有限  
02 公司、耀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自訴代理人，而有起訴程式  
03 上之欠缺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自訴  
04 人信佳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耀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本裁定  
05 送達後3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不經言  
06 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  
09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馮昌偉

10 法官 陳乃翊

11 法官 林靖淳

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書記官 許翠燕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